

# 公正性承诺

本实验室是天津市政府依法设置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是具有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，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实验室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（修正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》、CNAS 和 CMA 相关文件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标准/技术文件，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“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”。

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依据标准/技术文件实施检验检测，检验检测结果不受任何外界压力、行政干预及经济利益的影响。
- 2、本实验室对任何受检单位一视同仁秉公办事，保证同样的服务质量。
- 3、本实验室所有人员严格遵守“保密制度”，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国家秘密和受检单位的商业秘密，对违者予以纪律处分。
- 4、本实验室所有人员应诚实守信，不得参与有损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营销、生产、开发等活动。
- 5、本实验室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廉政建设要求，奉公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纪律处分。

6、对于各级政府下达的指令性监督检验计划：如监督抽验、认证监督检验等任务，应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；对于客户委托的检验检测任务应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满足客户的要求。

以上承诺由主管部门、社会和全体工作人员共同监督，并予以支持。

本实验室最高管理者（签名）：



（管理层代表）

2025 年 2 月 28 日